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蔡詩瑋

傳真：03-8230643

電話：03-8224127

電子信箱：t856861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黃技士武道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 10602098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花蓮縣「全國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」吉安溪工作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分別訂於 106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30 分假仁愛活動中心召開。

二、惠請各公所及各村里長協調相關人員與會。

正本：賴議長進坤、張副議長峻、楊議員文值、莊議員枝財、施議員金樹、謝議員國榮、李議員秋旺、劉議員曉玫、施議員慧萍、林議員宗昆、何議員禮臺、鄭議員乾龍、張議員正治、黃議員振富、邱議員永双、徐議員雪玉、葉議員鯤璟、游議員美雲、游議員淑貞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、環保聯盟花蓮分會鍾理事長寶珠【97363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六街 133 巷 7 號】、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賴主任威任【97061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81 號】、花蓮鄉村社區大學李理事長美玲【97541 花蓮縣鳳林鎮平康路 10 號】、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楊執行秘書和玉【97064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弘道樓 207 室】、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張淑貞【97062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十街 78 巷 7 號】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

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吉安溪及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等二件

地方說明會

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7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花蓮市吉安鄉仁愛社區活動中心

三、主持人：鄧代理處長子榆

紀錄：黃武道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- (一) 本府依循經濟部訂頒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(水與環境)-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擬將吉安溪、洄瀾灣流(原南濱公園分洪道)等二岸提案辦理整體環境改善，以提升營造水域及水岸環境，建立親水、優化水質、生態友善之永續美質環境。
- (二) 本次會議除向各位說明本府擬對二岸相關環境改善政策外，也希望聽取地方民眾及與會單位之卓見納入規劃設計之參考。
- (三) 本府將儘速完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編製後，依程序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辦理。

六、綜合意見：

「吉安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部分」：

黃議員振富：

簡報當中有提到中央路、荳蘭橋、仁里橋三處斷點情況說明均有涉及用地問題，本計畫如無法解決，貴府有無其他計畫可執行，其中中央路旁中園排水與吉安溪匯流處之斷點，希望能爭取施作景觀橋。

吉安鄉公所 高主秘文彬：

- (一) 吉安溪沿岸之階梯均太窄且危險，希望能於本計畫納入檢討改善。另中央路上游河段既有鋼管護欄且太矮有危險之虞，且堤頂人行步道過於老舊，請一併改善。
- (二) 本縣環保局所施設吉安溪低水護岸慢地流淨水設施，查目前該區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大致已完成，汙水已沒排入溪內，該慢地流淨水設施可納入本計畫妥善運用加以營造美化。
- (三) 吉安溪沿線計有 12 座橋，希望結合人文背景來營造一橋一特色增加亮點。
- (四) 吉安溪洪水期約達七分滿，建議規劃低水護岸以經濟之工法營造

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吉安溪及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等二件

地方說明會

會議記錄

自然環境，以易於維護。

(五) 本計畫上游終點範圍希望能延長至翠啼橋起。

(六) 請研議於吉安溪下游河段設置橡皮壩之可行性。

東昌村 魏村長錦添

(一) 東昌橋下游右岸堤頂道路拓寬時，能考量向堤前方向施作，以避免影響村民權益。

(二) 東昌村榮光社區低窪淹水問題，希望能納入考量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黃正工程師承燦

建議考量納入水質淨化、後續維護管理、生態檢核(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)、安全性檢核(堤前高灘地佈設、通洪斷面是否受影響等)之內容。

花蓮市公所 莊技士敏鴻

德安六街鐵路橋下水防道路淨高不足問題。

「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部分」：

吉安鄉公所 高主秘文彬：

該人工分洪道平時供吉安溪及聯合排水之分流負擔具有防洪功能，應注意其出入水口之迴水問題。

七、綜合回復：

(一) 魏里長所提東昌橋下游右岸堤頂道路拓寬時，能考量向堤前方向施作之建議，本計畫書的設計構想有在拓寬道路上若影響到民眾之權益，可以在拓寬道路的部分參考委員之建議，向河道進行拓寬，並參考本計畫中都會休憩水岸規劃之懸臂式水泥仿木工法，增加局部加寬道路，有足夠遊憩之步道寬度達到親水之水環境供人民使用。

(二) 鐵路橋高程不足問題尚需與鐵路局協商，並不列入計畫規劃之範圍中，並且在計畫書中有進一步探討關於鐵路橋的改善方案。

(三) 黃議員所提中央路、荳蘭橋、仁里橋三處斷點之處理，因涉及用地問題，本計畫不予列入，但本府目前另以「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、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提報辦理。

(四) 有關高主秘提供之卓見，本府將納入計畫中檢討辦理。

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吉安溪及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等二件

地方說明會

會議記錄

(五) 本關九河局黃工程司承竣計畫提報相關注意事項，本府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 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。



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吉安溪水環境及洄瀾灣流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
簽名簿

時間	10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		地點	吉安鄉仁愛活動中心	
主持人			紀錄		
出席單位及人員		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	
出 列 席 單 位 及 人 員	1	花蓮縣議會		黃振富	
				林俊雄	
	2	花蓮市公所		莊淑陽	
	3	吉安鄉公所	馬文村	陳全駿	
	4	新城鄉公所			
	5	秀林鄉公所			
	6	花蓮市民代表會			
	7	吉安鄉民代表會			

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吉安溪水環境及洄瀾灣流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
簽名簿

時間	10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		地點	吉安鄉仁愛活動中心	
主持人			紀錄		
出席單位及人員		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	
8		環保聯盟花蓮分會			
9		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			
10		花蓮鄉村社區大學			
11		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			
12		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			
13		經濟部水利署			
14	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黃承燿		
15		地方民眾	魏錦宗		

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吉安溪水環境及洄瀾灣流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
簽名簿

[illegible]